

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(星期日) 上午 11 時

會議地點：斗南鎮德化堂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黃櫻花

案由：理事長推選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推舉張[]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，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 6 位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